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B/F/5/1/4/7 Pt.2

電話： 3509 8700

來函檔號：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函件：2509 9055)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品質事件補充資料

於 2017 年 4 月 8 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品質事件的跟進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補充資料現載列如下：

(a) 過去 3 年所抽取的肉類和禽肉樣本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包括肉類和禽肉）樣本，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在 2014 至 2016 年，食安中心共抽取 17 060 個豬肉、牛肉、禽肉及其製品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有關測試包括獸藥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染色料、致病菌，以及衛生指標等。

在上述樣本中，除 29 個鮮肉樣本被驗出含防腐劑、6 個肉類及家禽製品的致病菌含量超出標準，以及 1 個肉類製品含未有標示的甜味劑外，其餘樣本全部合格。就該 36 個不合格樣本，食安中心的跟進行動包括立即公布有關檢測結果，追蹤問題食物來源、分銷情況和抽取跟進樣本進行化驗等，有關樣本並不涉及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

(b)-(d) 巴西進口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

是次事件所涉及的 21 間巴西肉類製造廠房的產品所佔的本港市場比例不高。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進口禁令生效前 6 星期內（即 2 月 6 日至 3 月 21 日）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¹當中，涉及其中 6 間受查的巴西廠房並以作供港的貨量約 92 000 公斤，僅佔食安中心同期向巴西所有肉類產品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貨量不足 1%。

應委員要求，食安中心進一步確認自進口禁令生效前的一年內（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涉及該 21 間受查的巴西廠房的進口許可證的貨量，亦僅佔食安中心同期向巴西所有肉類產品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貨量不足 1%。有關進口許可證涵蓋的產品可作供港及轉口，食安中心並沒有備存有關涉事廠房在上述期間實際上進口作供港的貨量。

現時，香港與巴西就肉類和禽肉進口的安排，是依據由進口商提供的巴西當局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具出口資格的肉類製造廠房數以千計。就此，巴西當局已表示，除 21 間廠房受調查外，並無證據顯示其他獲准出口到國際市場的廠房涉及任何違規事項，而該些廠房仍繼續獲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內地、歐盟、新加坡等，准許從巴西出口相關產品。至於該 21 間涉事廠房的名單及由巴西當局所編配的廠房編號，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新聞公報內提供。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有效期為 6 星期，由發出日期起計。

(e) 加強抽驗巴西進口肉類和禽肉

食安中心自得悉有關巴西肉類和禽肉事件的報道後，已隨即於進口及零售層面加強抽驗由巴西進口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樣本，作肉類腐壞及其他食物安全指標測試。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共有約 500 個巴西肉類和禽肉樣本完成化驗，檢驗項目包括金屬雜質、獸藥殘餘、除害劑殘餘、揮發性鹽基氮、山梨酸、硝酸鹽、亞硝酸鹽和異物測試，各項目的測試結果全部合格。

(f)-(g) 回收及巡查工作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傍晚宣布針對性回收由涉事 21 間廠房進口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食安中心隨即迅速聯絡共 17 名本地進口商跟進回收工作，並巡查超過 500 間本地零售店鋪，合共回收有關產品共逾 89 000 公斤，其中包括從市面回收的產品共 4 000 公斤。

是次事件涉及的進口商、分銷商及本地零售店鋪均全面配合食安中心的回收工作。因應巴西當局確認就早前出口到本港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並無涉及違規問題，加上檢測和抽驗結果全部合格，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將回收的有關產品全部放行，並無須就事件公開商戶名單。

(h) 資訊收集及監察工作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取得有關進口食物及食物事故的資訊，積極監察本地及海外食物事故。這些渠道包括政府統計處、香港海關、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設立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制度、食安中心發出的進口許可證、食物標籤規定²，以及國際網絡及情報等。

²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的規定，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包括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須列出食物名稱、配料表、保質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製造商或包裝商、重量或體積等資料。

規例要求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其詳細地址。否則，該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列有食物原產國家的說明，並加上：

例如，食安中心會從國際食物安全機構（如國際食品安全網路、歐洲聯盟委員會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海外食物規管機構、出口食物至香港的國家／地區的規管機關通報、傳媒網頁等取得有關資訊。一旦監察到可能影響本港市民健康的食物事故，食安中心會進行風險評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消費者可能構成的風險、本港的規例、有關食品有否在本港出售等），執行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至於透過《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食物追蹤機制，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安中心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為方便業界了解登記制度的詳情，食安中心已編制《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內容包括登記、續期程序，及各款申請表格等，並解答一些常見問題。該《指引》已上載於《條例》網頁 www.foodsafetyord.gov.hk，方便業界查閱。

此外，食安中心人員每年均會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按計劃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要根據《條例》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確保業界能夠在有需要時在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前提交這些資料，並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 24 小時內提交紀錄資料。

-
- (a) 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而預先包裝食物的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全址須預先以書面向食環署提供；或
 - (b) 代碼標記以識別該原產國的製造商或包裝商，而該代碼標記以及其所關乎的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詳情須預先以書面向食環署提供。

如違反上述規例，違例者可被判最高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因此，食安中心可根據標籤上有關製造商、包裝商或食物原產國家的說明等資料，分辨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來源。

同時，食安中心已就加強溝通機制與業界聯繫，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至少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並在緊急食物事故時，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皆可接觸聯絡人的 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便食安中心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商戶，索取所需資料，保障食物安全。

(i) 檢控數字

在過去 5 年（即 2012 年至 2016 年），食安中心就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及第 54 條共提出 522 宗檢控，所有定罪個案均判以罰款。至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香港海關則是主要的執法機關，因此食安中心沒有相關檢控資料。

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與巴西當局緊密聯繫，以及與業界保持溝通；亦會因應最新的情況，適當調整有關跟進的行動，確保香港食物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詠慈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